



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

DB XX/T XXXX—2022
DB XX/T XXXX—2022
DB XX/T XXXX—2022
DB XX/T XXXX—2022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General norm for green product and service cert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申请组织.....	2
6 评价指标.....	2
7 认证实施.....	3
附 录 A.....	5
附 录 B.....	6
参 考 文 献.....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樊吉兵、酆东、刘春生、邓佳、沈静、陈华、王延维、张宝善、夏敏、秦伟浩、徐国华、刘春扬、姚应涛、谭平、汤潇、吴旭静、郑学东、翟春寰、赵亚军、唐剑、蒋建平、鲍振鑫、林正、李道平、骆辉、左群山、汪君、孙淑伟、王纪鸿、刘旸、顾正、姜宁欣、童朱珏、楼科利、沈青、陈嫣红、胡玉蓉、郑张丰、吴煜、姚育旺。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的基本原则、申请组织、评价指标、认证实施及责任划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绿色产品、绿色服务认证活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可参照本文件开展评价或符合性确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的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来源:GB/T 33761-2017 3.1]

3.2 绿色服务 green service

服务提供的全过程遵循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输出品质高。

3.3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来源:GB/T 27000-2006 2.1]

3.4 合格评定功能法 rul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function

按功能划分合格评定活动的方法。合格评定功能包括选取、确定、复核与证明，以及监督(必要时)。

4 基本原则

4.1 系统科学

实施长三角地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统筹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等，遵循合格评定基本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与制度体系。

4.2 开放合作

认证活动面向全社会开放，由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申请。鼓励区域优势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共同参与，合作互助，区域互补，协同提升。

4.3 创新发展

聚焦长三角区域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创新认证标准、技术和方法，带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绿色转型，持续满足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引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4.4 公平公正

长三角地区实施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活动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公平。

5 申请组织

5.1 基本条件

申请组织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具有相应责任承担能力。
申请组织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申请组织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2 管理要求

申请组织应具备实现绿色产品生产或绿色服务提供的基本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场地等。
申请组织应按照行业特点和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环境管理体系。需要时建立并运行能源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参见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45001等]。

申请组织应结合附录A或附录B，建立并有效运行保障绿色产品生产或绿色服务提供的相应制度：

- 1) 资源方面：针对资源的可获得性、可再生性、可重复性、可减量性等方面建立明确的运行管理制度；
- 2) 能源方面：针对能源使用、能源效率等方面建立可行的管理制度；
- 3) 环境方面：针对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空间利用等方面建立可行的管理制度；
- 4) 品质方面：针对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管理制度。

6 评价指标

6.1 绿色产品评价指标

在符合GB/T 33761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基础上，根据行业和产品自身的特点，结合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以产品特性为主要方向，应选择或制定绿色产品技术标准，量化设置可检测、可验证的指标。具体评价内容框架参见附录A。

6.2 绿色服务评价指标

根据行业和服务自身的特点，结合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以服务特性为主要方向，应选择或制定绿色服务技术标准，量化设置可测评、可体验的指标，具体评价内容框架参见附录B。

7 认证实施

7.1 实施主体

绿色产品或服务认证实施主体应为依法取得认证资质的、符合长三角地区实施绿色产品或服务认证相关要求、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能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7.2 认证依据

长三角地区绿色产品或服务认证以适用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为依据。

7.3 认证模式

原则上，认证模式采用：

绿色产品认证：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绿色服务认证：初始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结合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性，需采用特殊模式的，应遵循合格评定的程序和合格评定功能法相关要求。

7.4 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本文件及相关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规则，细化认证实施程序，按照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并对外公布。

7.5 实施程序

绿色产品或服务认证程序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复核、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等。

7.6 认证证书与标志

认证证书由长三角地区实施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相关组织统一格式要求。

认证标志依据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统一制定使用。

7.7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进行维持。

证书有效期满应通过再认证进行延续。

7.8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90天，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

附录 A
 (资料性)

绿色产品认证特性评价指标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定方向	示例
资源属性		可获得性 可再生性 可重复性 可减量性	原材料、包装物等材料； 水、土地等自然资源
能源属性		能源使用 能源效率	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低污染化石能源等； 能源节约、转化效率、回收利用等
环境属性		污染物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 物理特征	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光电辐射、 有毒有害物质禁（限）用、生物多样性等； 碳足迹、直接和间接的碳排放、单位GDP的排 放；空间利用等
品质属性		功能性 耐用性 安全性	多功能复合、智能、可扩展性、易用性等； 寿命、可维修性等； 可靠性、风险性、人体功效性等

注明：指标设定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宜从设计、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处置六个阶段具体考虑。

附录 B
 (资料性)

绿色服务认证特性评价指标示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设定方向	示例
资源属性		可获得性	原材料、包装物等材料； 水、土地等自然资源
		可再生性 可重复性 可减量性	
能源属性		能源使用	清洁能源、低污染化石能源； 能源节约、能源效率等
		能源效率	
环境属性		污染物排放	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光电辐射、 有毒有害物质禁（限）用、生物多样性等； 碳足迹、直接和间接的碳排放、单位 GDP 的排 放；空间利用等
		温室气体排放 物理特征	
品质属性		功能性	顾客的基本需求及个性需求的满足程度； 收费的合理程度、透明程度及增值程度等； 顾客人身财产、信息的安全性，服务设施的安 全与可靠程度等； 服务设施的完备与舒适程度、方便程度、服务 环境的整洁与美观程度等； 服务提供的及时程度、准时程度对顾客需求和 投诉的处理时限； 服务人员的礼貌程度、形象整洁程度等
		经济性	
		安全性	
		舒适性 时间性 文明性	

注明：指标设定基于特定服务的生命周期理念，宜从服务设计、服务提供与交付、服务体验三个阶段具体考虑。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9]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10]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2020年第7号】
 - [12] GB/T 24421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13]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 [14]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 [15] GB/T 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16] RBT 241-2018《绿色产品检测机构要求》
 - [17] RBT 242.1-2018《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 [18] ISO14067 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